

九、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圖二、附圖二之一、附圖三

司法院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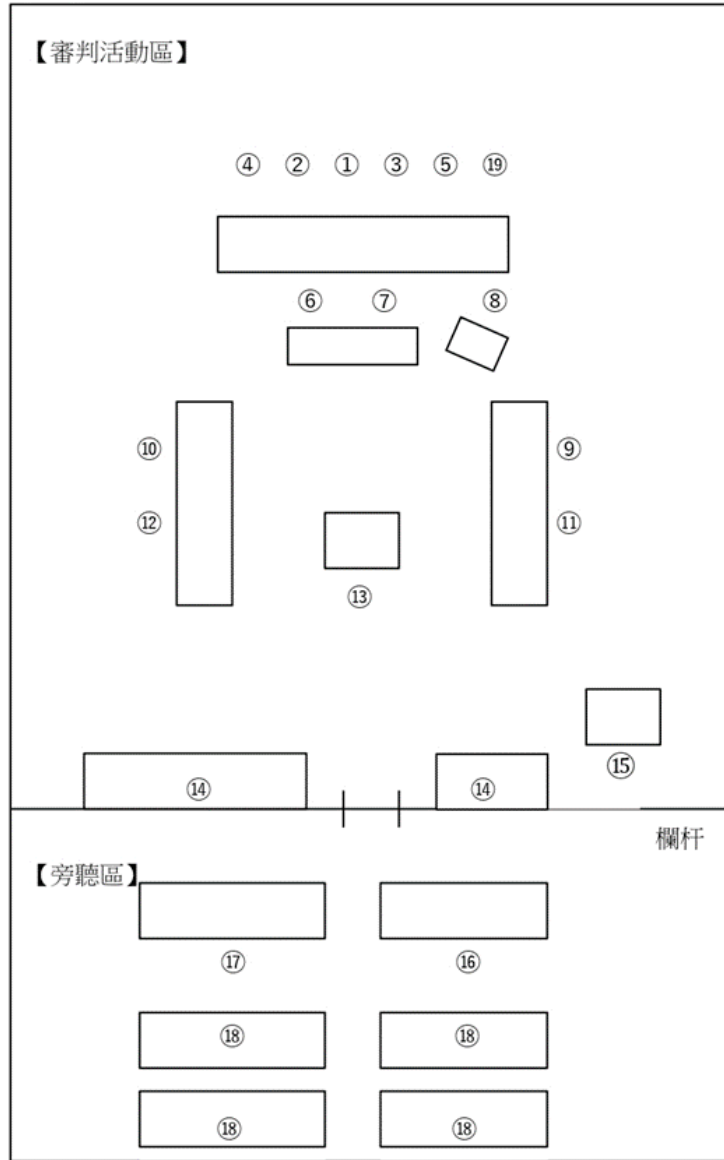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
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32899 號

-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。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二條附圖二

刑 事 法 庭 布 置 圖

附圖二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位置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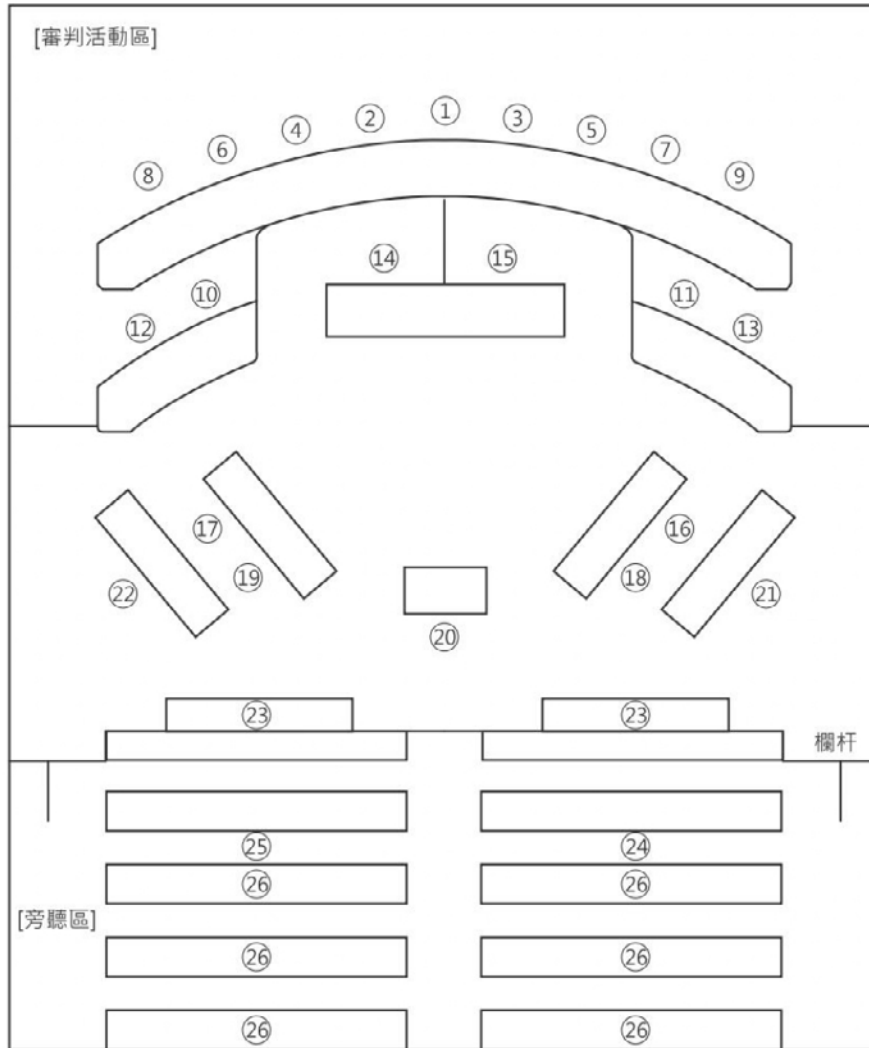
① 審判長席	⑧ 技術審查官席	⑭ 證人、鑑定人席
② 法官席	⑨ 檢察官席(自訴代理人席)	⑮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
③ 法官席	⑩ 辯護人席	⑯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
④ 法官席	⑪ 自訴人席(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)	⑰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
⑤ 法官席	⑫ 被告及輔佐人席	⑱ 旁聽席
⑥ 書記官席	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	⑲ 調辦事法官席
⑦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	⑬ 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	

附註：
 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（如編號⑧或其他適當位置）。
 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⑨、⑪及編號⑩、⑫之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⑮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⑨、⑪同側之適當位置。

第二條附圖二之一

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

附圖二之一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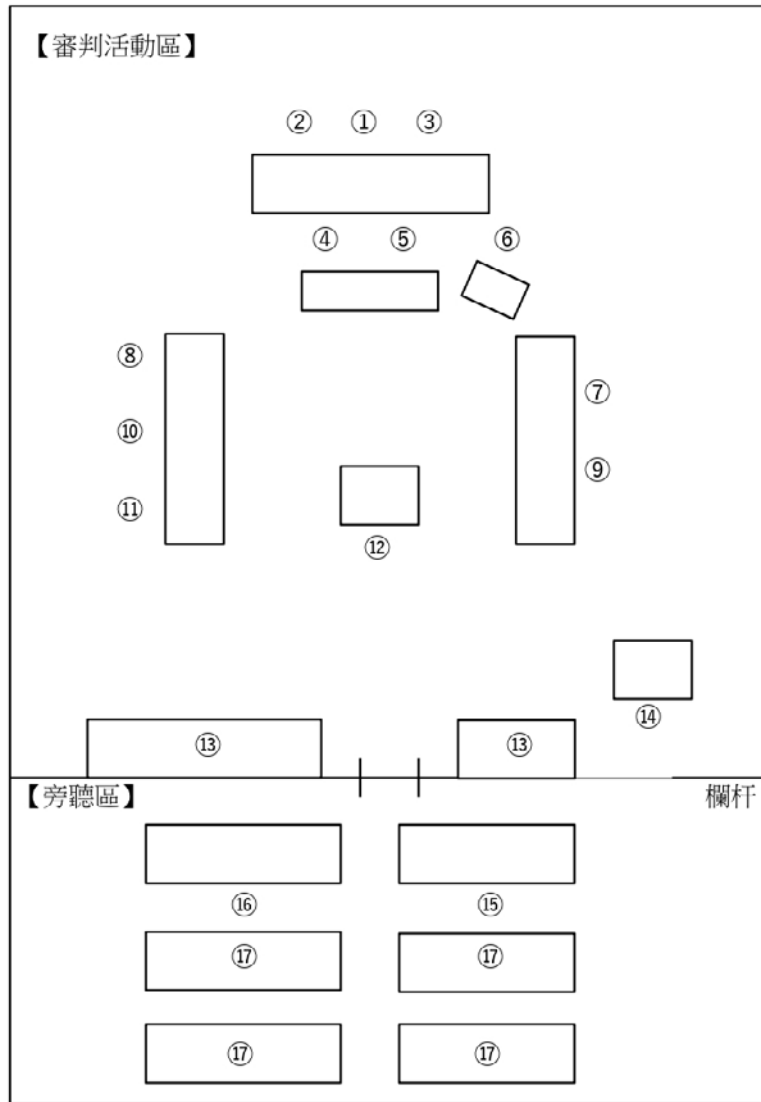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① 審判長席 | ⑩ 檢察官席 | ⑲ 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|
| ② 法官席 | ⑪ 辯護人席 | ⑳ 證人、鑑定人席 |
| ③ 法官席 | ⑫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| ㉑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④~⑨ 國民法官席 | ⑬ 被告及輔佐人席 | ㉒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⑩~⑬ 備位國民法官席 | ⑭ 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㉓ 旁聽席 |
| ⑭ 書記官席 | ⑮ 應訊台 | |
| ⑮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 | ⑯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| |
| | 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，主法權宜為圓弧狀，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。
- 二、主法權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，較主法權高度酌減，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權席位視野。
- 三、如檢察官席、辯護人席不敷使用，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，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。
- 四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。

第二條附圖三

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
附圖三



說明：（編號在框內者，僅置座椅，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位置桌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① 審判長席 | ⑦ 檢察官席 | ⑫ 應訊台(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) |
| ② 法官席 | ⑧ 辯護人席 | ⑬ 證人、鑑定人席(少年調查官席) |
| ③ 法官席 | ⑨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| ⑭ 被害人、告訴人及代理人席
(陪同人、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) |
| ④ 書記官席 | ⑩ 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 | ⑮ 學習法官(檢察官)席 |
| ⑤ 通譯、錄音、卷證傳遞席(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) | | ⑯ 學習律師、記者席 |
| ⑥ 技術審查官席 | ⑪ 輔佐人席 | ⑰ 旁聽席 |

附註：

- 一、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，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(如編號⑥或其他適當位置)。
- 二、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，有戒護安全考量時，得將編號⑦、⑨及編號⑧、⑩、⑪席位為彈性對調，並將編號⑭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⑦、⑨同側之適當位置。